

业绩不佳 经销商竟组织人员传销

象山一传销组织者被处罚没款100万元



本期嘉宾: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大队长顾贤宗

象山的王某在偶然情况下服用了上海某公司的保健品后，萌生了经销该保健品的念头。一开始业绩不佳，王某竟生了歪念头，自行设计了一套发展成为会员并进行团队计酬的传销奖金制度，并冒用上海某公司的名义，组织开展传销活动。在接下来的半年多时间里，王某牟取非法利益25.3万元。

顾贤宗提醒：“现在社会上打着所谓‘连锁经营’、‘电子商务’、‘投资原始股’的幌子涉嫌进行传销行为的不少，广大市民一定要提高警惕，一夜暴富的美梦不可信。”

通讯员 张淑蓉 张璐 严谦

蹊跷的被骗金额牵出一起传销案

今年5月，象山60多岁的陈先生急匆匆赶到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称自己被人骗了6900元，希望能帮他追回。

6900元！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大队长顾贤宗一听说这个数字，脑中立即闪过一连串的数字：3300、6900、13200、69000。凭借着多年工作经验和职业敏感，顾贤宗怀疑陈先生很可能涉及了一起传销案。

为搞清楚情况，顾贤宗让大队的办案人员主动接手了陈先生的这起投诉。保健品销售，缴钱入会，奖金支付，简单的几个情况就让顾大队长心里有了底。随后，一名精干的办案人员被派往陈先生所说的销售场所开始暗中摸底。

“根据摸底人员几天来所看到、听到的情况分析，基本

可以确定这是一起传销案件。”随后，顾贤宗立即与县公安局经侦部门取得了联系，并于5月11日联合直接上门查处，现场控制相关人员10余人。

通过对现场人员的询问，并结合收集到的相关证据，该传销组织的活动及资金链情况基本清晰。

“该场所负责人王某，组织推销的是上海厂家生产的一种保健品。至于推销方式，首先，要求市民认购6900元的产品成为会员；然后鼓励会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并与其形成上下线关系；最后再按发展人员及上下线层级数设置所谓的推广奖、文化奖、辅导奖、参与奖和领导奖等5个额度的奖金作为奖励。”顾贤宗说。

从资金链终端入手，揪出传销黑手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下列三种情形属于传销行为：

第一种俗称“拉人头”，即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种俗称“收取入门费”，即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订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三种为“团队计酬式传销活动”，即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

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该组织很明显是属于第三种情形。”顾贤宗介绍说，对传销案件的查处多从资金流、人员流、物流三方面着手，其中重点是资金流。因为本案的涉案资金全部由该场所负责人王某现金收缴，其他涉案人员并不清楚这些资金的最终流向，而所有奖金则统一由网上银行划转至个人账户，就市场监管部门的目前职能根本无法介入并清查。

“一般来说，资金的终端所涉及的恰恰都是那些真正的传销组织者，如果不挖出这些人，那么，他们就像一颗颗‘毒瘤’，随时都有可能在另一处爆裂。”为此，稽查大队一方面请求公安部门配合查明涉案人员的网上银行资金划转情况，另一方面派人赶赴产品供应商所在地——上海，清查货款的往来情况。

业绩不佳，经销商动起传销歪念头

经多方努力，案件最终水落石出。原来，象山的王某在偶然情况下服用了上海某公司的保健品后，萌生了经销该保健品的念头，于是，他与该公司签订了4折供货的代理经销协议。刚开始，销售量并不高。为提高销量，王某在网上查询了相关传销或直销企业的奖励制度，自行设计了一套发展成为会员并进行团队计酬的传销奖金制度，并冒用上海某公司的名义，组织开展传销活动。自2014年10月起至本案查处止，王某共直接或间接发展了会员61人，销售收入达42万余元，牟取非法利益25.3万元。

日前，象山市场监管局以王某违反了《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第（三）项之规定的组织团队计酬式传销行为，依法

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5.3万元，并处罚款74.7万元的行政处罚，罚没款合计100万元。顾贤宗介绍道：“至于其他参与传销活动行为的人并不是受害者，不但其所受的损失法律上不予以保护，还可被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如果被查实有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与传销的行为，甚至可处10万到50万元的罚款。”

顾贤宗最后提醒：“现在社会上打着所谓‘连锁经营’、‘电子商务’、‘投资原始股’的幌子涉嫌进行传销行为的不少，广大市民一定要提高警惕，一夜暴富的美梦不可信。一旦发现身边有涉嫌传销行为的，请立即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12315）或公安部门（110）举报。”

宁海查获假冒“若羌红枣”800余公斤

商报讯（通讯员胡欢华）近日，宁海力洋市场监管所在商标专用权检查行动中，发现凤凰山村村民胡某家中有3名工人正在清洗、包装“若羌红枣”，其周边散乱放着一些硬纸板的箱子，上面均印有“若羌红枣”字样及有关“若羌红枣”的宣传语。现场共查获如此包装的红枣80箱，共计800余公斤。

经查，“若羌红枣 RUO QIANG HONGZAO 及图”地理标志商标获准注册于2006年9月28日，商标所在权人为若羌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若羌红枣管理协会。而胡某

这800多公斤红枣根本不是正宗的“若羌红枣”，而是他从新疆若羌县农户处收购所得。为使销路好一点，胡某在自己的住所对这些红枣进行清洗、晒干后，按不同品质分成一级、二级、三级、特大、超大级，然后从温岭的一厂家买来印有“若羌红枣 RUO QIANG HONGZAO 及图”地理标志注册商标的包装纸箱，按不同品质分装后，再以每500克18元、24元、26元、32元、40元的价格销往该县的农贸市场、学校食杂店、商超等处。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新一轮“红盾网剑”专项行动开始

7月30日，宁波市市场监管局专题召开会议，部署2015年红盾网剑专项行动，行动自即日起至11月30日结束。

行动重点包括排查充实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推进网络经营主体“亮照亮标”；挖掘线索，严查各种网络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开展网络交易平台格式合同条款的审查、品牌服务指导、商标专用权保护协调、网络广告监测执法、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公示等工作，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多措并举，严格落实经营主体责任，如督促网络交易平台制定完善交易规则，落实“交易主体有溯源，商品信息有审查，国家禁售无上架，退换制度有执行，消费者权益有保障”等。届时，还将抓住国庆、“双十一”、“双十二”等网络购物旺季，提前加强对各种促销活动的督促指导。

余姚熟食店挂牌公示自制食品信息

近日，余姚凤山菜市场各个熟食店门口，都挂上了一张《自制食品加工场所信息公示牌》，上面标明了该店经营的熟食品种、进货渠道、原料购进渠道、使用添加剂等情况，还附上了加工场所的地点和照片。

今年年初开始，余姚市市场监管局对农贸市场内从事经营熟食卤味等自制加工食品的经营户开展了“清源”专项行动，目前，该市城区4个试点市场内已有30家熟食经营户上牌，全市211家熟食经营户的信息公示牌也已发放到位，将在近期陆续挂牌公示。此外，对于有自制食品加工点的175家经营户，该局将采取备案登记，不符合条件的督促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立即取缔。

江东

抽检夏季床上用品 标识全有问题

近日，江东区市场监管局在2家大型超市对夏季床上用品进行抽检，抽检结果，9个批次凉席和四件套床上用品都在产品标签标识上栽了跟斗。

比如一款产地为南京的“清爽老粗布席”吊牌上宣称“棉含量50.0%，聚酯纤维50.0%”，而实测值却是“聚酯纤维48.3%，棉42.2%，粘纤5.3%，其他纤维4.2%”；一款产地为上海的印花四件套的染色牢度标准为“耐干摩擦色牢度大于等于3级”，而产品实测值却只有2~3级。此次抽检，没有发现凉席的甲醛超标问题。



高新区市场监管分局启动夏季食品安全集中整治行动。截至7月25日，检查中小型餐饮单位130多家，抽检各类大中型食堂8家，共136批次。图为工作人员对辖区一企业食堂餐具进行抽检。

通讯员 宣文